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1. 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
2.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3. 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4. 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1.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
（1） 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
（2）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
1．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
（1）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
（2）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四）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
（二）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（一）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
（三）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 基本資料　　申請日期: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**(務必填寫日期)**

申　請　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族　別		● **請檢附正本 1 份** ☐ 申請表 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● **請檢附影本 1 份**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**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**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 1（非本人帳戶） ☐ 切結書 2（本人帳戶聲明書）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通訊地址	☐同戶籍 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連絡電話	住宅：(　　)　　手機：			
就讀學校(請填全銜)				
年　級　別	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總平均	（百分制分數）	

貳、 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 V，不符合打 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		承辦人	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（專）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**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**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☐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☐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【大學(專)】修習學分達 16 學分，且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課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（請勾選申請人符合之項目） ☐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中級總分達 90 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：取得。 ☐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區長	

領據

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　　元整(金額勿填)。

此據

具領人（**申請者本人簽章**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**（務必填寫日期）**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

切　結　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之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，因本人□郵局帳戶遭凍結□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 (郵局 700)　同立書人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(請檢附該帳戶**郵局**存摺影本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結　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（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）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